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129號

原告 麗揚電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添福

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

被告 林宏淵

林王片即立岱照明科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任何一位被告為給付後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王片即立岱照明科技企業社（下稱林王片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宏淵分別於民國107年5月24日至同年月23日、同年7月24日至同年8月23日、同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23日間以被告林王片之名義，陸續向伊訂購輕鋼架燈、TL5燈管、輕鋼架節能風扇、緊急照明燈、投光式LED出口燈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貨品均經林宏淵受領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864元。詎林宏淵迄今尚未付款，原告於107年11月1日函催被告林宏淵付款，並經電話聯絡林宏淵稱「已將房產變賣，就是不想給付貨款，請原告有本事就去告」等語；林王片係林宏淵之親屬，其授權林宏淵以「立岱照明科技企業社」名義對外營業，或知林宏淵以「立岱照明科技企業社」經營而不違反對之表示，任由林宏淵以其名義對外簽約，自應依民法第169條負表見代理之責任，爰依給付買賣價金及表見代理法律關係，且因被告間屬不真正連帶關係，故一

被告給付時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則免其給付之責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林宏淵則以：林王片是伊母親，都未與伊聯絡，願以5萬元分期方式償還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被告林王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、嘉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、107年11月1日五股褒仔寮000114號郵局存證信函及雙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卷第9至20頁），而被告林王片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被告林王片為被告林宏淵之母親，於知悉被告林宏淵多次以其名義與原告洽談貨品訂購事宜，均未曾為反對之表示，此亦為被告林宏淵所不爭，依一般客觀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觀之，已足使原告信以為被告林宏淵代理被告林王片向原告訂購系爭貨品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使本人即被告林王片負授權人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買賣關係及第169條規定分別向被告林宏淵及被告林王片請求給付買賣價金196,864元，然未有法律規定或兩造約定被告2人就此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之返還買賣價金之責，係屬同一債務，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從而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調查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雅君